

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口語表達(一) FR1019 / FR1020	2	2						
	文法與寫作 FR1033 / FR1034	4	4						
	讀本 FR1023 / FR1024	4	4						
	法文文選(一) FR1039 / FR1040	2	2						
	口語表達(二) FR2029 / FR2030			2	2				
	寫作(二) FR2031 / FR2032			2	2				
	文法(二) FR2043 / FR2044			2	2				
	中譯法(一)/(二) FR2035 / FR3047			2		2			
	法文文選(二) FR2039 / FR2040			2	2				
	法譯中(一)/(二) FR2036 / FR3048			2		2			
	口語表達(三) FR3041 / FR3042					2	2		
	寫作(三) FR3043 / FR3044					2	2		
備註	<p>一 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共須修習6學分，其中4學分採計為共同必修之外文，2學分採計為法文系學分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 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學分。 本系學生應修本系所開必修課程56學分，及選修課程47學分；其中至少含本系選修課程37學分，其餘學分可自由選修校外課程（不含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法文課程及「進修英文」），但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國際交換生抵修學分數不受此限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共須修習6學分，其中4學分採計為共同必修之外文，2學分採計為法文系學分。共有以下三種選項：(1)「大一英文」4學分，及語言中心(課號LN2901~2950)或英文系開設之英文課程至少2學分。(2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6學分。(3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連續修滿6學分。 本系學生須通過並取得「法語鑑定文憑B1」(DELFB1)方可畢業。 入學前已取得法語鑑定考試DELFA2(含)以上證書者，得於入學後以最高級數證書提出免修部分基礎必修課程申請。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資料審核及各科授課教師考核通過後，始得免修。惟因免修而缺少之學分數須加修本系選修課程補足。 <p>三 雙主修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除本系必修學分外，另須於本系選修課中任選8學分。 須通過並取得「法語鑑定文憑B1」(DELFB1)方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 								